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 关联法规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样并注(PI)目録編章并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关联法规

14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联法规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5

(关联法规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0686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汇编
—中国 IV.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971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86 千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686 - 4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系列是一套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大众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本系列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最大限度地突出本系列图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有以下主要特点:

(1) **权威专家导读**: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主体核心法规的导读,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与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2) **附加法条主旨**:主体核心法规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3) **关联法规精选**:关联法规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系列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读

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目前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害;二是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日趋严重,道路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三是办理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证审验等管理环节没有很好地体现管住重点、方便群众的原则,该严管的没管住,该便民的不便民;四是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管理手段单一、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难以有效制止和惩罚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五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不规范,乱执法、滥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规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是迫切需要的。

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在总结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现将本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关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需要采取多种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明确规定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直接关系的道路通行基本条件和基本规范的同时,针对近几年来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的实际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

第一,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使。一是对机动车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二是建立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第二,防止超载运输。

第三,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二)关于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

目前,造成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不适应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一是大量轻微交通事故得不到快速处理,造成交通阻塞;二是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作为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既限制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影响了纠纷的处理效率;三是缺少国际上通行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制,致使交通事故的人身伤亡难以得到及时补偿。

针对上述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作了较大的改革:一是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二是不再把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三是经与保监会商量,借鉴国外成功经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三)关于严格管理与方便群众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应当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原则。

一是经国家机动车技术质量管理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允许投入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合格证的,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二是公开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号牌和行驶证。三是对驾驶不同车型的驾驶员规定了不同的驾驶证审验期。

(四)关于加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规范和监督

滥罚款、当场处罚不开罚款收据、开罚单不如实填写罚款额、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随意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办驾校等行为,往往导致腐败,影响交通警察在群众中的形象,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详细规定:一是从加强组织建设入手;二是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必须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严格执法,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三是针对滥发证照、滥施处罚、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违法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四是针对

超标收费、罚没收入不上缴或者不完全上缴国库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彻底切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与经济利益的联系;五是规定交通警察必须接受行政监察、公安机关内部督察和上级对下级的层级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六是为了强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责任,根据其危害程度分别给予开除、撤职、降级、记大过、记过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本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交通事故赔偿原则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年12月29日修正)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1	第 三 条 【工作原则】
1	第 四 条 【政府职责】
1	第 五 条 【主管部门】
2	第 六 条 【宣传教育】
2	第 七 条 【科研推广】
2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2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2	第 八 条 【登记制度】
2	第 九 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
3	第 十 条 【安全技术标准】
3	第十一条 【车牌号】
3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登记】
3	第十三条 【安检】
3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3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
4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
4	第十七条 【保险】
4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
4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4 第十九条 【驾驶证】
- 4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 5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
- 5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
- 5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定期审验】
- 5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计分制】

5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5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
- 5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
- 5 第二十七条 【铁路警示标志】
- 6 第二十八条 【交通设施的保护】
- 6 第二十九条 【安全防范】
- 6 第三十条 【修复补救措施】
- 6 第三十一条 【不得非法占道】
- 6 第三十二条 【施工要求】
- 6 第三十三条 【停车泊位】
- 7 第三十四条 【人行横道及盲道】

7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7 第三十五条 【右行】
- 7 第三十六条 【分道通行】
- 7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的使用】
- 7 第三十八条 【通行原则】
- 7 第三十九条 【交通限制的提前公告】
- 7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 7 第四十一条 【立法委任】

7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7 第四十二条 【车速】
- 8 第四十三条 【保持车距及禁止超车情形】
- 8 第四十四条 【减速行驶】

8	第四十五条 【超车限制】
8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行驶规定】
8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8	第四十八条 【载物规定】
9	第四十九条 【核定载人数】
9	第五十条 【载客限制】
9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头盔】
9	第五十二条 【排除故障】
9	第五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之一】
9	第五十四条 【优先通行权之二】
9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通行规定】
9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
9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9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行驶规定】
10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限速】
10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
10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规定】
10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0	第六十一条 【人行道】
10	第六十二条 【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
10	第六十三条 【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
10	第六十四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保护】
10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道口规定】
10	第六十六条 【禁带危险物品乘车】
10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0	第六十七条 【禁入高速公路的规定及高速限速】
11	第六十八条 【高速公路上的故障处理】
11	第六十九条 【禁止拦截高速公路行驶车辆】
11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1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

- 11 第七十一条 【事故逃逸】
- 11 第七十二条 【事故处理措施】
- 11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 12 第七十四条 【事故赔偿争议】
- 12 第七十五条 【抢救费用】
- 12 第七十六条 【保险及其限额外的赔偿方式】
- 12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通行的事故处理】
- 12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12 第七十八条 【交警培训】
- 12 第七十九条 【管理原则】
- 13 第八十条 【警容】
- 13 第八十一条 【工本费】
- 13 第八十二条 【罚款决定与收缴分离】
- 13 第八十三条 【回避】
- 13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 13 第八十五条 【社会监督】
- 13 第八十六条 【不得下达罚款指标】
- 1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13 第八十七条 【现场处罚】
- 14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 14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规】
- 14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规】
- 14 第九十一条 【酒后驾车】
- 14 第九十二条 【超载】
- 14 第九十三条 【违规停车】
- 15 第九十四条 【违反安检规定】
- 15 第九十五条 【无牌、无证驾驶】
- 15 第九十六条 【使用虚假或他人证照】
- 15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具】
- 15 第九十八条 【未上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16	第九十九条 【其他行政处罚】
16	第一百条 【驾驶、出售不合标准机动车】
16	第一百零一条 【重大交通事故责任】
16	第一百零二条 【半年内二次以上发生特大交通事故】
17	第一百零三条 【有关机动车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
17	第一百零四条 【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17	第一百零五条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行为】
17	第一百零六条 【妨碍安全视距行为】
18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
18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18	第一百零九条 【对不履行处罚决定可采取的措施】
18	第一百一十条 【暂扣或吊销驾驶证】
18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拘留裁决机关】
18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扣留车辆的处理】
18	第一百一十三条 【驾驶证暂扣期限的计算】
19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记录对当事人处罚】
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分】
19	第一百一十六条 【停职和辞退】
19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渎职责任】
20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执法不当的损失赔偿】
20	第八章 附则
2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用语含义】
20	第一百二十条 【部队在编机动车管理】
20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20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管理】
20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地方执行标准】
20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

综 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
----	------------------------------------

- 39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8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车辆和驾驶人

- (1) 车辆管理
- 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 年 3 月 15 日)
- 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 66 |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08 年 5 月 27 日修订)
- 82 | 二手车交易规范
(2006 年 3 月 24 日)
- 88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节录)
(2005 年 8 月 29 日)
- 91 | 汽车报废标准
(1997 年 7 月 15 日)
- 92 |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18 日)
- 93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001 年 6 月 16 日)
- (2) 驾驶人
- 97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06 年 1 月 12 日)
- 109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06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 118 |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2006 年 12 月 1 日)

交通事故处理

- (1) 事故处理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 12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8月17日)
- 139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009年9月10日)
- 144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
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后待遇享受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7年12月22日)
-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5日)
- (2) 事故认定
- 146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02年3月11日)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伤残等级划分依据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多等级伤残的综合计算方法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有关伤残程度的区分
- 164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事故
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
(2000年2月15日)
- 16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
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
(2000年12月14日)
-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
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001年12月31日)

- (3) 责任保险
- 16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年3月21日)
- 17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2006年6月19日)
- 17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2006年6月19日)
- 17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题的批复
(1992年6月16日)
- 17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
(1999年8月23日)
- 17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
(2001年3月29日)
- 17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1年9月10日)
-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禍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
(1993年8月4日)

损害赔偿

-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
-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

-
- | | |
|-----|---|
| | 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
| | (1999 年 1 月 26 日) |
| 1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
| | (1999 年 6 月 18 日) |
| 1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 | (2000 年 12 月 1 日) |

附 录

- | | |
|-----|--------------|
| 187 |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
| 188 | 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公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